

山东省民政厅

鲁民函〔2017〕215号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2017年高考已进入志愿填报和录取阶段，为保障城乡低保家庭高考录取全日制本科新生顺利入学，按照《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鲁民〔2009〕113号）要求，现就做好2017年入学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各地要高度重视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依照救助条件和程序严格审核，积极与教育部门沟通，准确认定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受助资格，及时下拨救助资金，确保他们按时、顺利入学。省级专项救助资金已在年初统一下发（鲁财社指〔2017〕

15号），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在下一年度予以结算。市级民政部门要积极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开展救助工作，按照救助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检查，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省厅将采取适当形式进行核查，对各地上报人数不实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扣除省级补助资金。

入学救助工作结束后，各市要汇总相关数据，填写2017年城乡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统计表（见附件），认真做好总结工作，相关信息及材料请于2017年9月20日前统一上报省厅社会救助处。联系人：周晓燕，联系电话（传真）：0531-86917211，邮箱：sdmzdb@126.com。

附件：2017年城乡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统计表



附件

2017年城乡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统计表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17年月日

盖章：

单位	序号	身份证号	高考准考证号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毕业学校	录取院校及专业	录取通知书编号
县（市、区）	1									
	2									
	3									
									
市	1									
	2									
	3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印发